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13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中簡字第190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易字第22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失火燒毀他人建築物以外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居住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18號房屋）內，上開房屋為Ａ０６兒子劉品彥向Ａ０５所承租，並住有Ａ０６、配偶劉○禎、兒子劉○○。Ａ０６於民國114年1月11日13時40分許，在18號房屋1樓廚房內，使用瓦斯爐開火加熱從冰箱拿出來的湯時本應注意爐火安全，以防止引起火災，而按照現場之情況以及Ａ０６之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將爐火關閉隨即出門，導致18號房屋1樓廚房西側附近，於114年1月11日15時11分許，因爐火烹調不慎（乾燒）引燃火災，並造成高溫輻射熱煙流輕微波及至其他鄰居所居住之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下稱27號房屋）及19號（下稱19號房屋），造成18號房屋內物品受有如附表一編號所示之燒損情況，19號房屋、27號房屋內物品則受有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燒損情形，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民眾通報消防隊前往滅火，並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進行火災調查後，函轉警方偵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之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27至33、59至62頁)、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9、20號調解筆錄各1紙(見本院中簡卷第43至44、45至46頁)、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42號調解筆錄1紙(見本院易卷第45至4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又按刑法第175條第3項所指「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該罪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因過失失火行為致生本案火災事故發生，客觀上確有燒損如附表一、二、三所示「18號房屋」、「19號房屋」、「27號房屋」，被害人Ａ０５、Ａ０３、Ａ０４之所有物，並因燃燒結果而喪失效用，致生公共危險。其以一失火行為，燒燬上開物品，依前揭之說明，仍應僅論以單純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使用瓦斯爐開火加熱食品時既須使用火源，本應特別注意控制爐火大小，並於開火加熱過程中，時刻注意加熱狀況，以免產生火災之危險，竟疏未注意逕自離開家中，放任瓦斯爐持續加熱，導致瓦斯爐起火燃燒，並延燒致生本案3棟建物使用人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所有物燒燬而受有財產損失外，亦生公共危險，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Ａ０５、Ａ０３、Ａ０４達成調解，並賠償被害人Ａ０３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被害

人3人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責任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5年2月6日115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9、20號、115年5月15日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42號調解筆錄各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中簡卷第43至44、45至46頁、本院易卷第45至46頁）；並兼衡被告所自陳國小畢業、目前打零工、每月收入2萬多元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61頁)、本案所生實害，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品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中簡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中簡卷第15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前開被害人3人達成調解，並賠償被害人ＡＯ３完畢等情，有本院115年2月6日115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9、20號、115年5月15日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42號調解筆錄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中簡卷第43至44、45至46頁、本院易卷第45至46頁），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中係因過失導致火災發生，並已與被害人3人達成調解，並賠償被害人ＡＯ３損失，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佩珊、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鈞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18號房屋位置	燒損狀況
1	外觀	建築物北側外牆受燒燻黑，呈愈往1樓愈嚴重跡象。
2	4樓	⑴露臺B東側，塑質雨遮受燒燒熔，呈愈往北側愈嚴重跡象，東北側牆面受熱燻黑嚴重、低處仍保有原色，熱水器受燒燻黑、變色，呈愈往西側愈嚴重跡象，金屬門板受燒變色，呈西側較東側燒損嚴重跡象、東側低處仍保有金屬原色。 ⑵露臺A南側，塑質雨遮局部受熱燒熔、變形，二丁掛外牆磁磚受燒燻黑、局部剝落、低處仍保有原色。 ⑶樓梯間鋁門受燒燻黑、高處泛白，堆放雜物表層受燒燻黑、燒損、碳化。
3	3樓	臥室A男廁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與牆面輕微受煙燻黑，呈愈往門口處愈嚴重跡象，臥室B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受損、剝落、裸露，部分木質角材仍保有原色，物品家具表層受燒燻黑、碳化，塑質門框受燒燒熔、上半部燒失。
4	2樓	⑴臥室南側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與牆面受燒燻黑，呈愈往門口處愈嚴重跡象，塑質門框高處受燒燒熔嚴重，呈高處較低處嚴重跡象。 ⑵儲藏室分離式冷氣室內機受燒燒損、垂落，塑質整理鄉受燒燻黑、燒熔，低處家具僅表層受煙燻黑。
5	1樓	⑴陽台：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輕微受煙燻黑，低處物品受燒燻黑、燒熔，呈愈往北側愈嚴重跡象。

		⑵客廳：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與牆面受燒燒損、燻黑、剝落嚴重，高處吊櫃受燒炭化，木質家具上半部受熱燻黑、下半部仍保有原色，物品表面受煙燻黑。 ⑶餐廳：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燒損、剝落、裸露木質角材受燒燻黑、碳化，電冰箱塑膠外殼受燒燒失，金屬箱體受燒變色，呈南側較北側燒損嚴重跡象，南側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炭化、燒穿、燒失，呈愈往西南側高處愈嚴重跡象，北側面有局部保有原色，餐廳東側上2樓樓梯木質扶手受燒炭化、燒細，呈愈往高處愈嚴重跡象，RC牆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燒白、局部剝落。 ⑷廚房：①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燒損、破裂、掉落、裸露木質角材受燒炭化、局部燒斷，東側木質隔間裝潢牆面受燒炭化、部分燒失，呈愈往高處愈嚴重跡象，低處尚保留原色，北側鐵架受燒變色、燒白，架上物品燒損掉落，南側木質裝潢壁櫃受燒燻黑、碳化，呈愈往西側愈嚴重跡象。②西側排油煙機上方壁櫃受燒炭化、燒失嚴重，西北側木質裝潢門板受燒炭化、燒穿、燒失，呈愈往高處愈嚴重跡象，排油煙機底面受燒變色嚴重、木質裝潢飾板受燒炭化、北側燒斷，西側磁磚貼覆牆面受燒燻黑、碎裂、剝落嚴重。③西側瓦斯爐具附近，北側爐口上置放鍋具下半部受燒變色，爐具檯面局部受燒燻黑、變色，磁磚地面受燒燻黑、多處碎裂。

附表二：

編號	27號房屋位置	燒損狀況
1	1樓	北側陽台牆面高處表面輕微受煙燻黑。
2	3樓	儲藏室紗網受熱燒熔、變形。

附表三：

編號	19號房屋位置	燒損狀況
1	外觀	北側外觀輕微受煙燻黑，呈愈往西側愈嚴重跡

		象。
2	1樓	南側陽台，牆面受煙燻黑，西側牆面塑膠板高處受熱燒熔、垂下。
3	2樓	浴廁塑質裝潢天花板輕微受煙燻黑。
4	4樓	露臺B東側，牆面高處輕微受煙燻黑，露臺B西側塑質雨遮受熱燒熔、變形、垂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8132號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失火燒燬建物及住宅以外之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居住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18號房屋）內，上開房屋另住有Ａ０６配偶劉○禎、兒子劉○○，為劉○○向Ａ０５所承租，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1日13時40分許，在18號房屋1樓廚房內，使用瓦斯爐開火加熱從冰箱拿出來的湯時本應注意爐火安全，以防止引起火災，而按照現場之情況以及Ａ０６之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未將爐火關閉隨即出門，導致18號房屋1樓廚房西側附近，於114年1月11日15時11分許，因

爐火烹調不慎（乾燒）引燃火災，並造成高溫輻射熱煙流輕微波及至其他鄰居所居住之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下稱27號房屋）及19號（下稱19號房屋），造成18號房屋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燒損情況，27號房屋、19號房屋則受有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燒損情形，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民眾通報消防隊前往滅火，並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進行火災調查後，函轉警方偵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四平分隊火災出動觀察記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18號房屋等火災案現場附近位置圖、火災案現場1樓至4樓物品位置圖、照相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18號房屋建物所權狀、租賃契約書、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協助「社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查詢個案投保情形表等事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及建築物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殷節

附表一：

編號	18號房屋位置	燒損狀況
1	外觀	建築物北側外牆受燒燻黑，呈愈往1樓愈嚴重跡象。
2	4樓	⑴露臺B東側，塑質雨遮受燒燒熔，呈愈往北側愈嚴重跡象，東側牆面受熱燻黑嚴重、低

		處仍保有原色，熱水器受燒燻黑、變色，呈愈往西側愈嚴重跡象，金屬門板受燒變色，呈西側較東側燒損嚴重跡象、東側低處仍保有金屬原色。 ⑵露臺A南側，塑質雨遮局部受熱燒熔、變形，二丁掛外牆磁磚受燒燻黑、局部剝落、低處仍保有原色。 ⑶樓梯間鋁門受燒燻黑、高處泛白，堆放雜物表層受燒燻黑、燒損、碳化。
3	3樓	臥室A男廁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與牆面輕微受煙燻黑，呈愈往門口處愈嚴重跡象，臥室B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受損、剝落、裸露，部分木質角材仍保有原色，物品家具表層受燒燻黑、碳化，塑質門框受燒燒熔、上半部燒失。
4	2樓	⑴臥室南側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與牆面受燒燻黑，呈愈往門口處愈嚴重跡象，塑質門框高處受燒燒熔嚴重，呈高處較低處嚴重跡象。 ⑵儲藏室分離式冷氣室內機受燒燒損、垂落，塑質整理鄉受燒燻黑、燒熔，低處家具僅表層受煙燻黑。
5	1樓	⑴陽台：磚造牆面水泥被覆層輕微受煙燻黑，低處物品受燒燻黑、燒熔，呈愈往北側愈嚴重跡象。 ⑵客廳：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與牆面受燒燒損、燻黑、剝落嚴重，高處吊櫃受燒炭化，木質家具上半部受熱燻黑、下半部仍保有原色，物品表面受煙燻黑。 ⑶餐廳：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燒損、剝落、裸露木質角材受燒燻黑、碳化，電冰箱塑膠外殼受燒燒失，金屬箱體受燒變色，呈南側往北側燒損嚴重跡象，南側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炭化、燒穿、燒失，呈愈往西南側高處愈嚴重跡象，北側面有局部保有原色，餐廳東側上2樓樓梯木質扶手受燒炭化、燒細，呈愈往高處愈嚴重跡象，RC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燒白、局部剝落。

		⑷廚房：①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燒損、破裂、掉落、裸露木質角材受燒炭化、局部燒斷，東側木質隔間裝潢牆面受燒炭化、部分燒失，呈愈往高處愈嚴重跡象，低處尚保留原色，北側鐵架受燒變色、燒白，架上物品燒損掉落，南側木質裝潢壁櫃受燒燻黑、碳化，呈愈往西側愈嚴重跡象。②西側排油煙機上方壁櫃受燒炭化、燒失嚴重，西北側木質裝潢門板受燒炭化、燒穿、燒失，呈愈往高處愈嚴重跡象，排油煙機底面受燒變色嚴重、木質裝潢飾板受燒炭化、北側燒斷，西側磁磚貼覆牆面受燒燻黑、碎裂、剝落嚴重。③西側瓦斯爐具附近，北側爐口上置放鍋具下半部受燒變色，爐具檯面局部受燒燻黑、變色，磁磚地面受燒燻黑、多處碎裂。

附表二：

編號	27號房屋位置	燒損狀況
1	1樓	北側陽台牆面超處表面輕微受煙燻黑。
2	3樓	儲藏室紗網受熱燒熔、變形。

附表三：

編號	19號房屋位置	燒損狀況
1	外觀	北側外觀輕微受煙燻黑，呈愈往西側愈嚴重跡象。
2	1樓	南側陽台，牆面受煙燻黑，西側牆面塑膠板高處受熱燒熔、垂下。
3	2樓	浴廁塑質裝潢天花板輕微受煙燻黑。
4	4樓	露臺B東側，牆面高處輕微受煙燻黑，西側塑質雨遮受燒燒熔、變形、垂落。